

十、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A、B、C、D四家廠商合格，標價分別為720萬元、850萬元、950萬元、970萬元，而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1,000萬元，在洽請最低標A廠商就標價低於底價之80%進行說明前，應注意的事項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 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略以：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(二) 復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19點規定略以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開價格標後，若投標廠商所投投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而標價為最低價，且低於底價80%者，得參考下列方式，執行處理總標價低於80%案件之程序：(一) 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^註80%上者，得視為該標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，而逕行決標，且該廠商得免繳納差額保證金；如未達綜合標價80%以上者，得視為其標價有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，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，由機關自行依廠商報價之情形，並依工程會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情序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準此，機關於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%欲洽請廠商進行說明或繳交差額保證金前，應先自行評估有無底價偏高之情形（建議將有無底價偏高之評估過程記載於開標記錄），並參考前開規定，計算「綜合標價」以判斷廠商標價是否合理，如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80%以上者，得視為該標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，而逕行決標，且該廠商得免繳納差額保證金；如未達綜合標價80%以上者，得視為其標價有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，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，由機關自行依廠商報價之情形，並依工程會訂定之「依政

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
[註]：綜合標價之產生：

- 1.標價超過預算者，先予去除，不列入計算。
- 2.平均剩餘之有效價格標之標價。但如係以價格文件列為優先審查項目，或廠商資格以招標文件規定之聲明方式替代者，得將暫不審查之投標廠商標價列入。
- 3.去除超出前目之平均值120%及低於80%之標價。
- 4.平均依前目篩檢剩餘之標價。
- 5.前目之標價平均值加上底價後，再平均之。上開所得之值，稱為綜合標價。